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電子檔各1份

(29806848_1133000087_1_ATTACH1.pdf、29806848_113300008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電子檔各1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參考運用，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增進本府員工對EAP之使用認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，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、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，設有本府員工協談室，提供相關諮詢、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心理支持與協助性建議措施，本府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專線電話：（02）23451995（府內分機：4554）。

（二）專責電子信箱：1995@gov.taipei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：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0Dv9>）瀏覽查詢。

二、為使本府員工瞭解EAP之內涵及功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
復興高中 1130110



MVAA1136000326

善加運用旨揭資料，並以多元方式向所屬員工（不含教師）進行宣導：

- (一)印製隨身小卡，於新進人員報到或辦理新進人員訓練時發放及說明。
- (二)印製宣傳海報，張貼於員工常出入之場所，例如會議室、走廊或布告欄等明顯之處。
- (三)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所屬員工廣為宣導。
- (四)透過各項訓練、會議及活動場合加強宣導。

三、旨揭EAP宣導資料之電子檔，同時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之「表單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2e7k>）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並廣為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10
10:08:09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